

莒南县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经营主体类）

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享受条件	补贴标准	流程材料	经办渠道	办理期限
创业扶持类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在申请地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50BPs。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在申请地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提交贷款申请时,应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 2、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它贷款。	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 利率及贴息标准: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50BPs。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一)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个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系统外网进行申请,初审通过后,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相关材料,网址如下: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或http://117.73.253.202:8089/cxsd/.也可持相关资料到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D21号窗口、各镇街人社局、经办银行申请。 2、审核: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做出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情形的,申请人可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材料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原因,申请人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3、落实: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转交给银行审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二)申请材料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4、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在县外务工经商相关承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认证截图;脱贫人口提供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识别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线上办理: http://117.73.253.202:8089/cxsd/ 2.现场办理: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科 联系电话:17662877833	现场办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借款企业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雇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次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还款后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50BPs。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雇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小微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利率及贴息标准: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50BPs。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一)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企业到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D21号窗口、经办银行(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县支行)或各镇街人社局领取并填写《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提交材料,也可以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请,网址如下: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也可通过外网登录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系统http://117.73.253.202:8089/cxsd/进行申请。 2、审核:受理审核后,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做出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情形的,申请人可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材料或不符合原因,申请人补正后可重新提交申请。 3、落实:经审核符合政策规定的,转交给银行审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二)申请材料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职工花名册; 4、雇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脱贫人口提供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识别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贷款申请前12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	1.线上办理: http://117.73.253.202:8089/cxsd/ 2.现场办理: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科 联系电话:17662877833	现场办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3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业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1、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 2、创业人员(企业法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4、企业未更换过法人; 5、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补贴1.2万元。	(一)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如实填写申请表,出具相关材料进行“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请,网址如下: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2、受理:工作人员按照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将申请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审核:申请材料经人社局审核、录入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财政部门复核。 4、公示:审核通过后,确定拟享受补贴企业名单,在县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5、支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申请材料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前近12个月的财务报表,也可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现场办理: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科 联系电话:17662877832	现场办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公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
	4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 2、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4、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2000元/岗位。	(一)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如实填写申请表,出具相关材料进行“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也可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请,网址如下: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2、受理:工作人员按照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将申请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审核: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录入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财政部门复核; 4、公示:审核通过后,确定拟享受补贴企业名单,在县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5、支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申请材料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表》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代单位发放的工资明细、申报前近12个月的财务报表,也可提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吸纳就业人员为高校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现场办理: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科 联系电话:17662877832	现场办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